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3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公司副总经理李岩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9,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

公司于4月1日收到李岩先生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告知函》，李岩先生已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9,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占总股本 的比例
李岩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29日	20.76	9,375	0.01%

注：李岩先生本次减持的股票9,375股均来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2、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变动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李岩	合计持有股份	82,500	0.10%	73,125	0.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75	0.01%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125	0.09%	73,125	0.0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李岩先生减持数量和减持区间均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上限，本次减持完成。

2、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重视内部控制管理，持续培训并提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三、备查文件

1、李岩先生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